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(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hkex.com.hk>、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kmtcl.com.cn> 刊登了公司及董事长王兴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涛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临 2016-034) 公告。

2017 年 2 月 16 日，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兴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涛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处罚字[2017]18 号)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对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昆明机床、王兴、罗涛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：

- 1、对昆明机床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；
- 2、对王兴、罗涛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。

收到处罚决定书后，公司及个人将按照要求汇缴罚款至中国证监会指定账户。公司及个人将以此为戒，认真汲取经验教训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强化内部管理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6日